

南工信〔2020〕14号

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而成，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南安”门户网站(<http://www.nan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南安市江北大道 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邮编：362300，电话：86382226，电子邮箱：na_jm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来，市工信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安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坚持正确、准确、及时，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工作总体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推进制度落实。调整充实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推进工作落实；制定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制定印发《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具体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制度》等8项制度，以完备的制度执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市政府年度政务公开分解工作任务进行再分解、再明确，将相关工作任务分解至相关责任科室，并由办公室负责抓好日常工作推进协调落实，确保工作有条不紊；加强政策宣传学习，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工作规范开展。

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人事变动，适时对局新闻发言人及联络员进行调整充实，及时组织学习落实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工作衔接推进。抓好政策发布跟进解读，对今年来我局承办出台《南安市石材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等5份政策文件，同步在市政府网站

及“南安工信”微信公众号发布，包括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细则等，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成效；开展政策宣讲服务活动，设立政策咨询室，为企业提供电话咨询、现场咨询 500 次以上，组建政策宣讲团，牵头联合财政、商务、税务等部门组成宣讲团，分片区举办优企惠企政策宣讲会 8 场，参会企业达 700 多家，发放政策汇编、政策简明表、减税降费手册 3000 多份。

三是推进阳光行政，规范权力使用。抓好日常事务公开，对属于主动公开的部门事务及时在政府网站及时予以公开，方便企业及时查阅，推进相关政策实施，引导企业做好相关项目申报、资金补助申请等；强化权责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清单内容，根据职能调整和法律法规修订，抓好《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事项目录》、《责任清单》等各类清单的动态管理工作，适时对清单进行多次修改，并及时在网站上更新，保证信息工作的准确性。

（二）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落实上级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本部门工作信息。2019 年，共公开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等各类信息 54 条，为本机构职能类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制定完善《南安市工信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的规定》，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19 年，本部门受理有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实施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认真按照要求做好政府信息管理、保存等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管理，并及时主动送交“两馆”存档。

（五）平台建设情况

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将南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第一渠道，及时、主动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做好“南安工信”微信公众号、单位公开栏等公开载体运营管理和维护，畅通政务公开平台渠道。

（六）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同时将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内部绩效考核体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1958.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个别科室对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今后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规定学习，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主动性，有效促进信息公开及时规范，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大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南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